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4]01009 号

一、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贮罐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罐区东南 360 米的海崖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24.07 平方米，规划建设储罐区及配套卸车、打料泵区 1 处。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立式常压不锈钢储罐（容积：25 立方米）14 座，原有 10 个半地下式储罐停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

3、项目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并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须对储罐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4、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在卸车、静置储存和收发物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罐区装卸区须采用液下装载模式，并采用气相平衡管卸车，储罐须设有氮封，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208 吨以内。

5、项目噪声主要是磁力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刘永杰

